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胡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电话	(027)83661352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hlyl.com	hlzq@cnhly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58,126.36	21,225,520.10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6,850.57	16,696,618.05	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24,961.37	-95,745,221.36	-3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270	-3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270	-3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4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621,709.28	2,490,992,999.0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240,018.02	1,516,547,773.06	-0.61%

注释: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8.95%,是受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告期价格变动损失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7.67%,是报告期除去金融资产报告期价格变动损失后的变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35%	228,815,120.00	228,815,120.00	不适用	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145,354,943.00	145,354,943.00	不适用	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7%	38,947,287.00	38,947,287.0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1%	19,988,4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511,301.00	0	不适用	0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1.37%	4,964,395.00	0	不适用	0
谢雨芳	境内自然人	1.08%	3,913,900.00	0	不适用	0
屠静波	境内自然人	1.02%	3,720,000.00	0	不适用	0
毕雪涛	境内自然人	0.86%	3,129,400.00	0	不适用	0
李俊豪	境内自然人	0.74%	2,692,5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李俊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6月17日,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全部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48)。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外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武汉钧恒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17,274.86	6,000.00
2	燕花路(鄂灰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以下简称"五条道路EPC")	12,438.53	12,400.00
3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总部办公楼募投项目"变更为"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S203EPC")"及"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环湖生态EPC")"。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投资进度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5,946.05	99.10%
2	五条道路EPC	12,400.00	9,639.76	77.74%
3	S203EPC	2,986.89	2,756.61	92.29%
4	环湖生态EPC	2,851.58	1,529.37	53.63%
5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100%
合计		33,638.47	29,271.79	--

注1:"总部办公楼项目"已终止,变更为"S203EPC"和"环湖生态EPC",变更后募集资金差额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2: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项目截至目前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注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环湖生态EPC项目上使用585.90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由于环湖生态EPC项目已完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金额不进行置换。

三、首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首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竣工验收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截至目前项目状态
五条道路EPC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未完工
S203EPC	2023年10月	2024年8月	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环湖生态EPC	2024年5月	2024年8月	已完工,取得初步验收证书

(二)首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五条道路EPC

五条道路EPC原计划于2023年5月竣工验收,因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和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市政道路整体完工时间预计延迟至2023年末,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受周边酒店施工影响无法按计划施工,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

2、S203EPC

S203EPC原计划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因K21+031-K26+100段市政道路未完成而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根据目前现场整体施工进展,K21+031-K26+100段市政道路预计在2023年10月份后陆续分段交付,公司预计工程整体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

3、环湖生态EPC

环湖生态EPC根据合同要求,原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因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于2023年6月18日进入汛期,至2023年7月中旬梁子湖水位上涨近2m,该项目建设范围约10万㎡被淹没而无法施工,故而影响原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施工。预计完工时间延后到2024年8月。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竣工验收日期	首次调整预计完工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工日期
五条道路EPC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五条道路EPC原计划于2023年5月竣工验收,因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和体育北路(临空大道-燕沙路)市政道路整体完工时间预计延迟至2023年末,无法向公司按时交付工作面,体育西路(鄂东大道-临空大道)部分路段绿化受周边酒店施工影响无法按计划施工,导致公司工程进度延迟,公司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并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目前,由于将军大道部分市政管网未施工,导致公司局部作业面暂时无法按计划施工,致使公司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灰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汇绿生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灰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谕	刘思 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27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27层	
电话	0431-80557027	0431-80557027	
电子信箱	000661@cchtjl.cn	000661@cchtj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8,771,761.46	6,168,061,913.76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702,876.63	2,160,349,157.19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7,171,598.94	2,163,936,163.57	-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7,431,298.92	2,022,719,787.16	-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8	5.37	-2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2	5.30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1.28%	-3.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83,680,050.37	30,743,650,924.81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3,848,012.08	22,074,934,790.14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6%	76,256,454	0	质押	38,030,000
王思勉	境内自然人	7.42%	30,014,12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	10,225,674	0	不适用	0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1.84%	7,431,820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	6,42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5,558,48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885,004	0	不适用	0
金磊	境内自然人	1.15%	4,631,576	3,473,682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034,407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666,68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王思勉与金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74,203	1.20%	6,300	0.00%	4,885,004	1.21%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6,008	0.62%	4,500	0.00%	4,034,407	1.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金磊	高新定转	124006	2020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0日	45,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重要事项参见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目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持有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隆药业")77%股权,瑞隆药业为华康药业控股子公司。

为促进业务发展,现华康药业拟为瑞隆药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所申请的额度为1,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667号

4、法定代表人:朱继忠

5、注册资本:1,150万元

6、成立日期:1998年4月3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022621 1XG

8、营业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人参茎叶总皂苷)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机械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9、瑞隆药业股东状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50	77%
吉林鑫辰瑞商贸有限公司	264.50	23%
合计	1,150.00	100%

(二)被担保人(瑞隆药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4,983	4,508
负债总额	3,477	2,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1,4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7	2,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	1,704
营业收入	3,030	1,757
净利润	257	198

(三)经查询,瑞隆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华康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瑞隆药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与金额:瑞隆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3年,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相关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华康药业将根据瑞隆药业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再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3、贷款用途:担保贷款用于瑞隆药业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督促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银行授信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华康药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办理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宜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康药业控股子公司瑞隆药业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前景乐观。本次瑞隆药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日常生产经营中银行融资行为,可为其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同时,瑞隆药业除华康药业外的其他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同意华康药业为其提供担保并承担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9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董事会主席解兵先生,监事刘永川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姝女士,副总经理叶朋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洪谕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云涛	董事长、总经理	63,250	0.0156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71,975	0.0178
李秀峰	董事、副总经理	71,525	0.0177
解 兵	监事会主席	11,500	0.0028
刘永川	监事	3,750	0.0009
李 姝	职工代表监事	5,100	0.0013
叶 朋	副总经理	18,200	0.0045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1,051	0.0176
李洪谕	董事会秘书	2,200	0.0005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并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姜云涛	董事长、总经理	3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20
李秀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0
解 兵	监事会主席	200
刘永川	监事	50
李 姝	职工代表监事	40
叶 朋	副总经理	22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李洪谕	董事会秘书	3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上述拟增持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均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实施。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监高增持公司股